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3第（6）项.....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第（7）项.....	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6.....	16
第三节 签署页.....	2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 02120210105000201-6 号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7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回复《审核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回复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

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回复《审核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第（6）项

宁波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取得土地，拟购置的土地性质变更程序尚未完成，请补充披露前述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一）宁波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用地的计划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和“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该等项目建设地点均为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厉石线西侧（原黄湖监狱），总用地面积为 171 亩。

（二）宁波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2022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审批及招拍挂推进计划的说明》，内容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厉石线西侧黄湖地块，用地面积约 172 亩。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已经完成重点工业投资项目用地资格评价审批。截至 2022 年 5 月 8 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所在的余姚市黄湖区块已

完成“历石线西侧原黄湖监狱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的公示，已完成出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书的主要前置程序。本次募投项目拟选址于目标地块，符合目标地块的土地性质和规划用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的要求。

（3）按照政府相关工作流程，预计该地块将于 2022 年 5 月底前启动土地招拍挂流程，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7 月中上旬完成取得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工作。相关事项、审批内容及重要时间节点如下：

序号	重要事项	内容	相关政府部门	预计时间安排	实际进度
一	项目 土地 转让	余姚经济开发区和黄湖监狱签订土地收购协议	余姚经济开发区、黄湖监狱	3 月 30 日	已完成
		完成原土地权证注销手续	黄湖监狱	4 月 28 日	已完成
		完成土地移交手续	余姚经济开发区、黄湖监狱	5 月底前	待推进
二	项目 用地 规划	目标地块具体规划条件公示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月 29 日	已完成
		目标地块具体规划条件书出具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月底前	待推进
		启动土地招拍挂流程	余姚经济开发区、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月底前	待推进
		完成土地招拍挂流程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月底至七月上旬	待推进
		发行人摘地、签订土地合同书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月中上旬	待推进

（注：以上工作流程预计时间未考虑新冠疫情等偶发因素对进度带来的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余姚市人民政府”网站（www.yy.gov.cn）发

布了《历石线西侧原黄湖监狱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公告》，公告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示期限已经届满。根据公示的《历石线西侧原黄湖监狱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草案）》，该地块位于低塘街道黄湖村，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11.4733 公顷（注：折合 172.10 亩）。

（三）宁波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对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同志进行访谈，政府有关部门会积极配合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该土地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实质性障碍，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积极协调其他土地保障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2022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审批及招拍挂推进计划的说明》，经余姚市政府部门相关会议审议及相关程序批准，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链强链补链项目，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生产要求，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发行人具备目标地块竞买资格，原则同意发行人在目标地块新建本次募投项目；截至前述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事项仍在积极推进相关审批程序，进展顺利，相关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无法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较小；若未来发行人无法取得目标地块，余姚市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目标地块周边符合规划要求及项目建设需求的土地，确保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时、顺利落地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建设地点公示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经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的

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项目建设地点的土地竞买资格，尚须以出让方式通过法定程序取得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取得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第（7）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或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加工各类小电器及锁具，加工五金制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级气动工具、耗材及液压千斤顶，国际贸易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投资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研发并生产超高纯钽材料、高纯铝合金材料、特殊不锈钢材料、医用高纯钛及合金材料等；机电产品生产与销售、厂房出租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业智能制造技术、工业智能装备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工业智能化产品的安装与维护；科技成果的转化；房地产开发、销售；店铺、厂房租赁；物业服务；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及会务服务；电子设备及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租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创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宁波乐印文化有限公司	文学创作；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检测软件的研发、生产；音像制品制作；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电子出版物制作。	图片、音像制作
宁波蔚蓝梦想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日用品进出口贸易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体育用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气动工具、电动工具、手动工具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波赢伟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聚苯硫醚研磨材料的研发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的技术推广与应用
宁波平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晶圆研磨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哈尔滨同创普润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	工业互联网科技服务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新材料的技术研发与咨询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生产电致变色智能玻璃等薄膜产品
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	-	股权投资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	股权投资
Silverac Stella	-	控股型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Cayman) Limited		
Silverac Pisces (HK) Limited	-	控股型公司
Silverac Pisces (US) LLC	-	控股型公司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	-	控股型公司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	-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S.à.r.l.	-	控股型公司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	-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
Soleras Advanced Services	-	贸易业务
Verhelle BV	-	电器及起重机等的制造，销售，组装，维修和保养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生产、开发、加工及销售平板玻璃深加工镀膜设备及零配件（限靶材），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配套服务。从事加工靶材用的粉末、不锈钢基管、金属靶材、镀膜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开发、加工及销售平板玻璃深加工镀膜设备及零配件（限靶材）
日本同创普润轻金属株式会社	-	铝制品的制造销售及投资相关业务
MKN 铝业株式会社	-	铝制品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宁波宏德实业投	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	员工持股平台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鑫宏德网络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鑫江阁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丰创伟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鑫荟智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 2050 年 11 月 3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
北京荟英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 2050 年 11 月 3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
北京同创普润私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
广东同创普润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作为控股平台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52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力军先生控制的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 以及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开发、加工及销售平板玻璃深加工镀膜设备及零配件（限靶材），产品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建材行业、汽车行业、消费类电子行业和可再生能源行业。发行人主要从事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溅射靶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半

导体（主要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平板显示、太阳能等领域。所以，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上述 3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 以及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姚力军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各自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或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建设公司在浙江余姚的第二个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集成电路用高纯铝靶材、高纯钛靶材及环件、高纯钽靶材及环件等主要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
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建设公司在浙江海宁的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集成电路用高纯铜靶材及环件、铜阳极等主要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
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公司的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即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新增同业竞争情形或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募集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和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3）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增加经营范围的背景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增加上述经营范围的目的旨在开展“电子芯片制造用 CVD 气体分配盘数字化车间”、“年产 2 万块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铝溅射靶材精密加工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等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制造业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公司未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

发行人主要从事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溅射靶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主要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平板显示、太阳能等领域；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芯片以及液晶面板生产线的机台。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商社代理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由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按约定的交货期向客户发货。商社代理模式则是指公司的日本终端客户通过商社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大陆子公司不存在因开展上述主营业务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等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开展其主要业务的经营方式亦未违反所在地法律的规定。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经营方式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SK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等知名半导体厂商，以及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等日本知名商社。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访谈，并经

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面向个人用户；亦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亦无需取得前述服务相应的资质。

（四）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号）规定，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不存在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适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的有关规定。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申报而未申报的经营者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拟向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的 100%股权；并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经营者集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和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集中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和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在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494.48 万元和 61,676.48 万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529 号）规定的申报标准，所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平台经济领域”和经营者集中

1.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平台经济领域”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建设公司在浙江余姚的第二个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集成电路用高纯铝靶材、高纯钛靶材及环件、高纯钽靶材及环件等主要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
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建设公司在浙江海宁的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集成电路用高纯铜靶材及环件、铜阳极等主要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
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公司的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即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一致，不涉及“平台经济领域”。

2.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经营者集中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529 号）的有关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下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主体	总投资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2202-330281-04-01-267494	发行人	100,867.12
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2201-330481-04-01-956522	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0,783.18
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2-330281-04-01-420706	发行人	7,192.6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不存在《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界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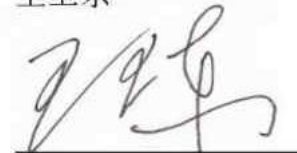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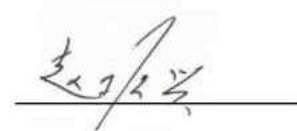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王卫东



赵振兴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
2016年12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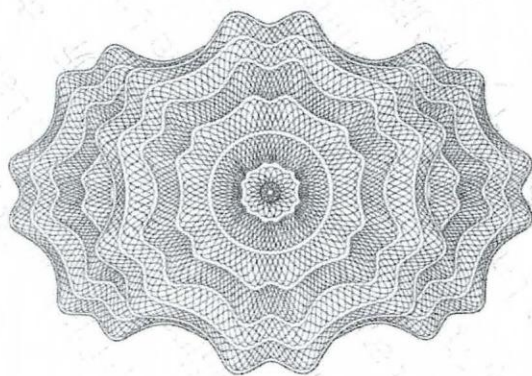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李强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诗晟, 王小成, 周喆人, 陶海英, 郑哲兰, 达健, 赵威, 卢钢, 吴鸣, 冯轶, 俞磊, 孙玉军, 申黎, 唐翼飞, 周蒙俊, 张小龙, 刘鑫, 江华, 王林琳, 邵祺, 万志尧, 黄超, 王蔚	合 伙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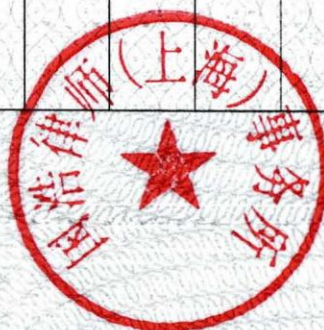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上海市司法局 执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林	2018年11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2103006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956905001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月



持证人 **王卫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41969051312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3019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13034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振兴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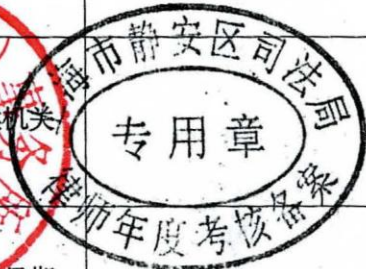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101091982090506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